湖南省燃气气瓶充装行业自律公约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遵照“以德凝聚，树立诚信；以规自律，维护秩序”的宗旨，为建立我省燃气气瓶充装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从业者行为，维护燃气气瓶充装行业的市场秩序，保护行业成员和燃气用户的共同合法权益，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提高行业信誉，确保燃气气瓶安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制定本自律公约（以下简称“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适用于湖南省范围内的燃气气瓶充装单位。（以下简称“充装单位”）

充装单位签署本公约后，向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提交自愿遵守本公约的承诺书，接受本公约的自律要求。

第三条 协会理事会授权协会秘书处负责本公约的制订、修订和管理工作。

协会设立行风监督委员会，负责对本公约的实施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行业公德

第四条 坚决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自觉规范充装单位生产经营管理行为，对充装气瓶的安全性能和安全使用负责。

第五条 提倡文明生产、文明经营、学习创新、优质服务、以诚为本和信誉为重的企业文化，不断提高从业者素质及企业管理水平。

第六条 提倡行业成员团结、互助、协调、自律，发挥整体优势，杜绝不正当竞争，维护行业秩序。对行业中发生的难点、热点和重大问题，采取研讨、协商的方式及时解决。

第三章 自律条款

第七条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遵循公开、公平、诚实、守信和正当竞争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自觉遵守市场规则，维护行业的正常秩序。

第八条 必须取得《营业执照》《气瓶充装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等法定资质，不得无证充装和超许可范围充装，不得无证经营和超许可范围经营。气瓶充装前后检查、气瓶充装等作业人员和充装站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含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必须按规定持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证书。

第九条 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燃气气瓶充装安全管理的规定，自觉履行燃气气瓶充装活动的自律义务：

1、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的规定建立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并保证体系的真实和有效使用，严禁采用“口袋码”等体外循环的违规方式进行充装。

2、充装和向气瓶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办理了气瓶使用登记且已将气瓶相关信息准确无误地录入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气瓶。

3、在站区（充装生产区）充装台以外的场地设置气瓶充装前检查区域。充装前，专职充装前后检查员应对气瓶逐只进行充装前的检查，特别注重检查瓶内残余气体的状况，并做好检查记录。对需采取抽残、抽真空的气瓶，交由有关人员进行抽残或抽真空处置。对需进行定期检验或者应进行消除使用功能报废处理的气瓶，堆放至相关区域。充装前检查合格的气瓶，将气瓶信息实时上传至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交由充装台充装员进行充装并把关充装过程气瓶安全。充装后，由专职充装前后检查员进行复秤、检漏等检查，符合要求的气瓶逐只粘贴气瓶警示标志和充装合格标签后转移到实瓶区。

4、持续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的指导，并保存相关工作见证。

5、负责将临近和超过《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规定检验期限的气瓶，送至气瓶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验。负责对应报废的气瓶，及时送至气瓶检验机构做消除使用功能处置，在气瓶使用登记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更新气瓶注销信息。禁止将未消除使用功能处置的气瓶销售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6、建立并严格执行气瓶充装质量保证体系，按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配置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并对安全总监和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同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7、加强站内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建立并持续实施充装单位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制定好本单位的风险管控清单。严格执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积极参加有关部门和协会组织的各种培训、安全教育、技能竞赛、安全检查以及作业交流、安全宣传等活动。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行风监督委员会对本公约执行情况的检查。

9、及时向协会反馈信息，共同抵制扰乱燃气气瓶充装行业市场秩序的行为。

10、积极配合协会行风监督委员会检查组对本公约执行情况的检查。

11、认真落实有关部门部署的其他相关安全工作。

第十条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政策，坚持市场调节、价格合理的原则。禁止采取短斤少两、任意压价等恶性竞争行为，损害同行业企业和气体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对燃气气瓶充装行业的监督和批评，共同抵制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第四章 行风监督委员会

第十二条 行风监督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两名，成员若干名。行风监督委员会成员由各充装单位推荐，经协会秘书处审核后组成行风监督委员会成员库，主任、副主任由协会秘书处从成员库中选定并任命。

第十三条 行风监督委员会负责组织对本公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疑似违反本公约的事件和充装单位进行调查。检查组和调查组成员从行风监督委员会成员库中随机抽取，在抽取过程中间采取回避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可对外聘请专家参与。

第十四条 行风监督委员会接受充装单位的集体监督。

第五章 公约的执行

第十五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向本公约成员单位传递本行业管理的法规、政策及行业自律信息，及时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部门反映成员单位的意愿和诉求，维护成员单位的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本公约成员单位应充分尊重并自觉履行本公约的各项自律条款。

第十七条 协会将组织经验分享交流会，邀请模范遵守本公约且服务质量一贯优良的充装单位分享经验，全面提升行业的服务水平。

第十八条 本公约成员单位之间发生争议时，争议各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争取以协商的方式解决。也可以请求协会进行调解，自觉维护行业团结，维护行业整体发展利益。

第十九条 对于管理有缺失，违反本公约情节轻微的，协会要求充装单位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充装单位主要负责人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行业内谴责、信用扣分等处理。

第二十条 对经查实严重或多次违反本公约的充装单位，协会通过社会公示、加入黑名单、联合惩戒、报请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等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公约成员单位均有权及时向协会秘书处检举违反本公约的行为，协会秘书处组织行风监督委员会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及时向本公约成员单位公布。

第二十二条 经调查确认违反本公约的行为，主要采取约谈、批评教育等形式进行处理，以达到纠正错误的目的。对再次违反本公约的充装单位将采取行业内部通报、行业曝光、开除会籍等处置措施。涉及违法违规的，协会将及时向属地市场监管等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凡不服处理的，可以提出书面复议请求，由协会秘书处组织调查，调查结果提交理事会审议后，做出复议决定。

第二十四 条本公约成员单位均有权对本公约的合法性和公正性进行监督，有权对协会及行风监督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在执行本公约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

第二十五条 对行风监督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所在的充装单位违反本公约并经查实的，立即取消其主任或副主任资格，并在一年内不得再次担任。对经查实多次违反本公约的充装单位，五年内不得担任行风监督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职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公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公约实施期间，经协会或本公约十分之一以上成员单位提议，并经本公约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单位同意，可以对本公约进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公约报送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公约的解释权属协会理事会。